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瑯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0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38254、111D1038253、防疫，假怎麼請1110518-1、防疫，假怎麼請1110518-2 (111D059652_111D2030049-01.jpg、111D059652_111D2030050-01.jpg、111D059652_111D2030051-01.pdf、111D059652_111D203005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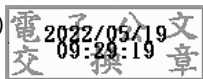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，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比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不給薪。如有前開照顧需求亦得以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。

四、另檢附防疫假怎麼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